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周瑋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瑋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周瑋屏因犯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【詳附件：受刑人周瑋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依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02 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03 稽，本件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「臺
04 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
05 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」附卷可參（執聲卷第2頁），是聲
06 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
07 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
08 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，並考量受刑
09 人之意見陳述（表示無意見）、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
10 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，於不逾越內部界限、外部界
11 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虹真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7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陳冠伶

20 【附件】受刑人周瑋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